

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 公告

公告日：112/09/13

機關資料	機關代碼	3.79.12
	機關名稱	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	單位名稱	秘書室
	機關地址	110 臺北市 信義區 市府路1號東北區10樓社會局秘書室
	聯絡人	身障科呂宇涵1540/秘書室楊雅婷1728
	聯絡電話	(02) 27208889 #1728
	傳真號碼	(02) 27206552
	電子郵件信箱	ha_sgyating@gov.taipei
採購資料	標案案號	129033
	標案名稱	委託經營管理臺北市福國發展中心
	標的分類	勞務類 911 - 政府行政服務
	財物採購性質	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
	採購金額級距	巨額
	辦理方式	自辦
	依據法條	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
	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	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(GPA)： 否 WTO政府採購協定排除理由：38.我國GPA開放清單未開放之服務項目。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(ANZTEC)： 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(ASTEPA)： 否 臺星經濟夥伴協定排除理由：38.我國ASTEPA開放清單未開放之服務項目。
	本採購是否屬「具敏感性或國安(含資安)疑慮之業務範疇」採購	否
	本採購是否屬「涉及國家安全」採購	否
	預算金額	12,615,757元
	預算金額是否公開	是
	後續擴充	否
	是否受機關補助	否
	是否為政策及業務宣導業務	否
招標	招標方式	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

資料	決標方式	準用最有利標	採購評選委員名單
	新增公告傳輸次數	01	
	招標狀態	第一次限制性招標	
	公告日	112/09/13	
	是否複數決標	否	
	是否訂有底價	否	
	價格是否納入評選	否	
	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 固定費用或費率	是	
	是否屬特殊採購	否	
	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	否	
	是否屬統包	否	
	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 採購	否	
	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 聯合採購(不適用共同 供應契約規定)	否	
	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 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 技師簽證	否	
	是否採行協商措施	否	
	是否適用採購法第 104條或105條或招 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 第4條之1	否	
	是否依據採購法第 106條第1項第1款辦 理	否	

領 投 開 標	是否提供電子領標	是	
		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	0元
		系統使用費 	20元
		文件代收費 	0元
		總計	20元
		是否提供現場領標： 否	
		投標須知下載	
	是否提供電子投標	否	
	截止投標	112/10/11 17:00	
	開標時間	112/10/12 09:30	

開標地點	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東北區10樓社會局秘書室公用辦公室
是否須繳納押標金	否
是否須繳納履約保證金	是 須繳納履約保證金之必要理由： 本案服務型態為日間照顧機構
投標文字	正體中文
收受投標文件地點	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東北區10樓社會局秘書室(*註)

其他	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	是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文號：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12年3月21日北市社障字第1123058374號奉核府簽
	履約地點	臺北市(非原住民地區)
	履約期限	決標次日起至116年12月31日
	是否刊登公報	是
	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	否 不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之理由： 依本市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自治條例辦理，另甄選投資廠商程序依政府採購法第99條之規定。
	廠商資格摘要	1. 除上述外之其他資格 (一)章程或規程項目與社會福利有關之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或團體。 (二)與社會福利相關之學校或校內學術單位。 (三)醫療院所。
	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	否
	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特定資格	否
	附加說明	注意：廠商投標請詳閱招標文件規定，如有任何疑問，請於出發投標前詢問完成。投標請列印「投標封套」(請填妥廠商資料)黏貼於紙袋或紙箱等不透明容器上，檢附「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」、「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」、「投標廠商聲明書」、資格文件、服務建議書..等資料密封包裝後，於截標期限前送達本局簽收(以本局收迄時間為憑，逾期寄/送達者無效)。另因本府市政大樓實施門禁管制，請投標廠商參與投、開標作業時，應預留相關作業時間，以免遲到損及自身權益。 【電子領標網址】http://web.pcc.gov.tw。如有領標或電子憑證下載等操作問題，請洽詢中華電信客服0800-080-512。 [其他須知]： 一、履約保證金：新臺幣10萬元。 二、資格審查符合者，擇日辦理評選事宜，評選最優者，優先取得議價資格。 三、本案預算金額係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6條第1項規定以籌備期經費計之。開辦營運期起廠商自負盈虧。採購金額按細則第6條第4款及第10款合併認定計算之。籌備期經費採固定服務費用(率)給付(詳契約第九條)。 四、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如有疑義，應於等標期之1/4(不足1日以1日計)112年9月20日期限前，以書面向本機關提出；該期限自公告日起算。另本機關對疑義處理之結果，將於112年10月4日前答復請求釋疑廠商。 五、有關招標標的問題請洽身障科27208889轉1540呂宇涵小姐。 *註：配合本府政策，機動調整收受投標文件地點為本市政大樓1樓北區綜合服務櫃檯(社會局37號櫃台)。

是否刊登英文公告	否
疑義、異議、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	疑義、異議受理單位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申訴受理單位 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-(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東北區、電話：02-27208889分機1059、傳真：02-27596695) 檢舉受理單位 法務部調查局-(地址：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;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9177777、傳真：02-29188888) 法務部廉政署-(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;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、電話：0800286586、傳真：02-23811234)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-(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、電話：02-87897548、傳真：02-87897554) 臺北市調查處-(地址：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;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7328888) 地方政府-臺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-(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南區、電話：02-27208889分機1052、傳真：02-27239354)

註：⊙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，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。